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倪朝雄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148,5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倪朝雄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,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9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918,4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4,954元為本金；33,38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倪朝雄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7

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35,1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749元為本金；2,3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倪朝雄於民國110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131,5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2,755元為本金；8,74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倪朝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累計63,3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152元為消費款；4,1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4954 元	倪朝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93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2749 元	倪朝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2755 元	倪朝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59152 元	倪朝雄	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